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2)94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付智钢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68年10月7日，
身份证号码为432326196810072292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187364073E

地址：安化县梅城镇东街

我局于2022年9月20日对你公司破坏耕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0年11月份开始擅自在安化县经开区茶酉社区栗溪冲土地40052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有其中耕地12642 m²、林地21331 m²、交通运输用地1522 m²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2649 m²、其他土地1908 m²）上堆放渣土使田间基础设施全部损毁，耕作层被堆压破坏，无法耕种农作物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2条第3款、第37条、第44条的规定，其用地不符合《安化县经开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，构成了破坏耕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;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;
4. 土地利用现状图及总体规划局部图。
5. 公司营业执照。
6. 耕地质量损毁鉴定意见书。

我局已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告知（听证告知）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

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下达《限期复垦通知书》，你公司积极组织复耕恢复基础设施，并于 10 月 30 日前恢复土地耕种复垦到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75 条和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 号）第二章裁量规则的第 7 条第 2 款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

你公司违法行为能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，调查结束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，积极组织复耕恢复基础设施 40052 m²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15 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

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湛 斌、夏 维

电 话：15107376880、13487806660

地 址：安化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大队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2年12月6日



附件:

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。

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，破坏种植条件的，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、盐渍化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：

- (一) 超过法定追诉时效的；
- (二)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，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。